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字第50號

原告 陳君瑋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蔡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兩造甲證1之服務契約經合法終止之日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30分提供原告如附件所示BA05餐食照顧及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顧服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時30分提供原告BA05餐食照顧及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顧服務。」；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時30分提供原告BA05餐食照顧及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顧服務，至原告洽得應負照顧之人之日止。」（見本院卷(一)第7至8

01 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具狀將先位聲明第2項更正  
02 為：「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結案當日止，於每  
03 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時30分提供原告BA05餐食照顧及  
04 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顧服務。」；將備位聲明第  
05 2項更正為：「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洽得  
06 應負照顧之人之日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時30  
07 分提供原告BA05餐食照顧及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  
08 顧服務。」（見本院卷(二)第3至4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更  
09 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  
10 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並無不合。

11 二、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3 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伊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日常行動不便，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17 長照服務，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8 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為伊媒合後，兩造於110年8月19日簽訂  
19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契  
20 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同年月21日起，應於每  
21 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時30分，指派居家服務人員（下  
22 稱居服員）對伊提供系爭契約第5條照顧組合表編號BA05之  
23 餐食照顧及編號BA16之代購或代領或代送之居家照顧服務  
24 （內容見本判決附件，下合稱系爭服務）。詎被告自111年5  
25 月起，即以居服員受疫情影響需自主隔離無法提供服務，且  
26 無其他人力為由，對伊停止提供系爭服務，嗣後更於同年7  
27 月22日以人力不足為由向伊終止系爭契約。然系爭契約係由  
28 被告代替國家履行實踐公共長照服務提供之任務，具有公法  
29 上義務，不得任意解除契約，故被告在未發生系爭契約第12  
30 條第1項所定各款終止事由之情況下，逕以人力不足為由對  
31 伊終止系爭契約，自非適法，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

01 在，被告並應對伊負債務不履行之遲延賠償責任。此外，身  
02 心障礙者藉由長照服務得以依照個人自主及自決的決定來經  
03 營自立生活，此為受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  
04 權法）第50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10條第2  
05 款、第3款、第4款與第44條等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  
06 其第5號一般性意見等法令保障之「自立生活之自主決定  
07 權」，屬民法第195條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被告自111年5  
08 月起驟然停止提供系爭服務，已使伊自立生活之自主決定權  
09 遭受嚴重剝奪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應賠償伊  
10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  
11 條、第5條約定，以及擇一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231條第1  
12 項、第23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  
13 規定，請求判決如先位聲明所示。

14 (二)退步言，縱認系爭契約經被告合法終止，該終止亦非可歸責  
15 於伊，基於系爭契約第17條、長照法第44條、身權法第75條  
16 及誠信原則之「非歸責長照服務使用者契約終止之照顧責  
17 任」，伊應有請求被告繼續負照顧義務之權利；且系爭契約  
18 性質係為履行國家公共長照服務之公法上義務，已如前述，  
19 於非歸責於伊致契約終止之情形，在伊尚未洽得依法或依契  
20 約應負照顧之人前，為避免伊因未獲照顧導致權益受到侵  
21 害，被告仍應依契約後之給付義務對伊負照顧義務及轉介通  
22 報責任，直至伊洽得應負照顧之人之日為止。惟被告卻斷然  
23 對伊停止提供服務，是伊除得依長照法第44條、身權法第75  
24 條及誠信原則之「非歸責長照服務使用者契約終止之照顧責  
25 任」，請求被告應繼續提供系爭服務至伊洽得應負照顧之人  
26 之日止外，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231條第1項、第232  
27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  
28 求被告賠償伊慰撫金，爰請求如備位聲明所示等語。

29 (三)先位聲明：1.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結案當日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  
31 11時至12時30分提供原告系爭服務。3.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  
03 位聲明：1.確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  
04 至12時30分提供原告系爭服務，至原告洽得應負照顧之人之  
05 日止之權利存在。2.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  
06 洽得應負照顧之人之日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11時至12  
07 時30分提供原告系爭服務。3.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據其之前辯論所為之聲明  
11 及陳述略謂：於111年5月間，伊派遣前去服務原告之居服員  
12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行居家隔離，後續並因家庭及自己  
13 確診、恢復狀況不佳等健康因素，於同年月27日辭去職務。  
14 伊當時已盡力安排替代人員，並對原告提出解決方案、覓得  
15 另一可資替代之居服員，以求善盡對原告之服務不中斷義  
16 務，並未侵害原告自立生活之自主決定權。然原告卻接續以  
17 「無法接受只有一天服務或兩天不同的居服員」、「無法接  
18 受居服員代購地點只能在開發票的商家」等顯然過苛之理由  
19 拒絕伊，除要求伊更換居服員，甚至要求再增加提供系爭契  
20 約約定範圍外之居家整理服務，此均已構成系爭契約第12條  
21 第1項第2款、第8款約定之終止契約事由，故伊依前開契約  
22 條款於111年5月27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停止服務，自為適法。  
23 縱無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事由，伊仍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解除  
24 契約。再者，法律上並無強制伊應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之明  
25 文規定，原告主張伊不得行使系爭契約所定之終止權云云，  
26 顯然與契約自由原則相悖。況且，原告於111年8月間即未曾  
27 再請求伊按系爭契約負擔服務不中斷義務，應可合理推論原  
28 告亦同意伊依上開原因終止系爭契約，故應認系爭契約已於  
29 111年8月間經雙方合意終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3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  
31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3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  
0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05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6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且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  
07 要者而言。查，本件原告於先位聲明部分主張被告並未合法  
08 終止系爭契約是以系爭契約關係仍存在等節，為被告否認，  
09 其法律關係存否固處於不明確之狀態；惟原告已同時依系爭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履行契約給付之訴之請求，審理給付之訴  
11 時本會一併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與否，其契約關係有無不  
12 明之不安狀態藉由給付之訴已可除去，實難認有另為確認之  
13 訴之必要與利益。本院詢問原告同時為確認之訴之聲明與給  
14 付之訴之聲明的用意為何，原告稱係認為多一項聲明可加強  
15 債務人任意履行之可能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4頁），足  
16 見原告為第一項確認之訴之聲明仍係以達本件請求給付之訴  
17 為目的；然而確認判決本身並無執行力與強制力，增加確認  
18 之訴之聲明對於早已不願履行契約、經過多次協商仍無法與  
19 原告達成任何折衷方案之被告而言，難認有增加任意履行契  
20 約意願的誘因，是本件無確認利益，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提  
21 起確認系爭契約存在之訴核屬無據，合先敘明。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服  
24 務是否有據：

25 1.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或解除：

26 (1)被告抗辯稱原告以「無法接受只有一天服務或兩天不同的居  
27 服員」、「無法接受居服員代購地點只能在開發票的商家」  
28 等顯然過苛之理由要求伊更換居服員，甚至要求再增加提供  
29 系爭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居家整理服務，於111年5月27日已依  
30 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約定終止契約，或得依  
31 民法等相關規定解除契約，或因原告未持續請求被告依系爭

01 契約負擔服務不中斷義務，可認系爭契約已於111年8月間經  
02 雙方合意終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0、121、123頁），均  
03 為原告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7日並未為任何終止  
04 契約的意思表示，被告係於111年7月22日以人力不足為理由  
05 表示終止系爭契約，然人力不足並非適法之事由，其在112  
06 年12月4日起訴前僅是消極沒有行使系爭契約之權利，並無  
07 同意或默示同意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的意思等語。

08 (2)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規定  
09 於終止權之行使亦準用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第26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是不論是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之解除權、終止  
11 權，其行使方式均應以意思表示向契約相對人表明，若未向  
12 對造表明，則難認已經合法行使之。查，被告稱其得依民法  
13 等相關規定解除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21頁），惟至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陳明其係依民法哪一條規定之解除權於何  
15 時對原告如何表示解除契約之具體事實，亦未提出相關證  
16 據，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之規定，自難認被告已合法行使解  
17 除權。又終止之情形究竟為何，原告主張被告係於111年7月  
18 22日以人力不足為由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乙節，有兩造於「安  
19 愷局家\_\_陳君瑋」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記載被告於111年7月  
20 22日由其經理劉家宇對原告表示：「禮拜一跟你談到有相關  
21 的人力我今天面試後沒有辦法派去萬華區這個新人妹妹  
22 主要居住地在基隆關於通車的部分這個妹妹就沒辦法接受了  
23 所以我司會跟社會局還有個管師這邊回報沒有人力  
24 以此結案望你體諒」等語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7  
25 頁），堪信屬實。被告固抗辯早於111年5月27日依系爭契約  
26 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約定終止契約云云，然遍查兩造  
27 所提出證據，未見被告於111年5月27日有對原告為終止契約  
28 之意思表示，遑論表明係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  
29 8款約定之終止權終止。

30 (3)且查，依被告於111年8月4日發給社會局之函文內說明欄整  
31 理兩造協商處理過程之紀錄，記載：「

01 二、針對陳君所反應未依約定時間提供服務之事，……

02 ●111/5/5因為居服員接觸到covid-19確診個案，進行居  
03 隔，之會案主陳○瑋先生，並予請假。

04 ●111/5/6知會個案因為我司找無代班人力，請個案可以尋  
05 求代送服務，案主表示收到。

06 ●111/5/11知會案主案居服人員已經解隔離，但因為案居服  
07 家長有長者需要陪伴及中午餵餐，所以目前尚無法恢復服  
08 務，案主表示瞭解。

09 ●111/5/13LINE訊息知會案主，表示目前因為疫情嚴重，人  
10 力吃緊，所以我司尚未找到可以接替的居服，會請個管師  
11 協助處理。

12 ●111/5/13與郭個管聯繫，之會個案陳○瑋的居服人員因為  
13 家中有事，且因為其他居服人員都有固定的排班，我司無  
14 法有服務陳○瑋先生的人力，請郭個管協助找其他單位處  
15 理。

16 ●111/5/27關心案主目前狀況，並知會尚無找到人力的情  
17 形，及聯繫個案我司需拿回居服的工作班表，協助居服約  
18 時間拿回。

19 ●111/5/31郭個管來電，詢問服務陳○瑋尋找居服人力的狀  
20 況，因為原案肖姓居服確診隔離中，所以目前無法服務，  
21 且我司目前在萬華區尚無有空班的人力可以配合，續請郭  
22 個管協助謀合其他單位。

23 ●111/6/20LINE知會個案有收到社會局的申訴單，案主表示  
24 了解。

25 ●111/6/22LINE訊息知會案主，我司已經知會萬華區的服務  
26 居服，如果可以配合服務的，可以主動跟我司聯繫，但我  
27 司居服人員尚無回覆。

28 ●111/6/23續聯繫郭個管有關陳○瑋人力問題，再度知會原  
29 肖姓居服服務周六及周日，後因為5/4居服員碰觸到確診  
30 個案而居隔，5/11因為居服家中長者身體不適，需多一點  
31 時間照料家中長者，所以無法服務個案陳○瑋先生，而後

01 5/27右因為居服確診，所以無法續服務陳○瑋個案，我司  
02 萬華區人力排班工作皆滿，所以無法派遣人力，請郭個管  
03 協助謀合其他單位協助。

04 ●111/7/12再次聯繫郭個管師，知會我司多次詢問萬華區居  
05 服人力，目前尚無有人力可以配合進場。

06 三、針對機構於111年7月14日於協調處會議回復可提供周  
07 六、日之服務人力；因再開調解會前陳君不同意分兩人  
08 進場，故當時無保留居服人力，惟開調解會當天陳君才  
09 表示同意分兩人進場，……。7/18安愷居家劉經理協同  
10 主責督導劉督導跟北護A單位郭個管和蔡督導第二次協  
11 調，首先告知陳○瑋上次開檢討會協調未果的原因，  
12 ……，周六、日的人力在之前陳○瑋不接受假日不同人  
13 服務時就已釋出至其他案家。故告知陳○瑋我司都一直  
14 會應徵新的居服人力，期待居服人員會選擇安愷居家，  
15 但因新進居服家住基隆且段暫時間並無服務長照工作意  
16 願，故在7/22告知且電話給陳君應徵新人沒有意願服  
17 務，希望體諒，並請個管師再協助找人，另陳○瑋有詢  
18 問原居服員肖小姐由無意願再回來服務之事，……。經  
19 公司協調詢問後，肖小姐考量家中長輩因確診後身體狀  
20 況不佳又無他人可協助故無法提供中午時段之服務。」

21 (見本院卷二第380至383頁)。其提供的「附件一：6/22家  
22 訪協商主旨：居服單位(安愷)協調案主W6、W7的BA05-1與BA  
23 16-1服務人力不足問題」亦記載：「(1)案主原本W6、W7  
24 使用居服單位(安愷)服務員(肖○鳳)，……(2)5/4居服  
25 員(肖○鳳)服務到確診個案，居家隔離，依規定暫停服  
26 務。……(3)5/27快篩陽性，暫停服務。……(4)經與案主約  
27 定6/2216:00討論案主、居服單位(安愷)與個管，三方共  
28 同討論服務人力。(5)居服單位(安愷)劉主任表示，經與  
29 新服務員論案主的服務內容，新服務員表示表示，可以代購  
30 服務但無法協助烹飪，代購地點為有開發票的商家(避免購  
31 買金額雙方產生誤會)，另因勞動部規定作七天休一天，故

01 僅能服務W6, 以上為居服單位(安愷)服務員再次服務之前，  
02 想跟案主作協商的重點。(6)案主表示無法接受只有一天服  
03 務或兩天不同的居服員，因原本服務W6、W7為同一居服員。  
04 且案主表示他想要買的店家很多都沒有開發票，認為居服單  
05 位(安愷)的要求不合理。(7)案主另有提議，為增加居服員  
06 的收入，除了代購，還可以增加家務整理，然居服單位(安  
07 愷)劉主任回應，新居服員目前僅同意代購這個項目，若要  
08 增加家務整理，可能需要再媒合其他人力，有找到人再回覆  
09 案主。」(見本院卷二第378頁)可知本件糾紛發生肇因實  
10 係111年5月間被告提供之居服員肖女士受COVID-19疫情影響  
11 需居家隔離，後肖女士自己亦染疫因病修養而中斷服務，嗣  
12 後於111年5月27日肖女士確定離職，兩造持續協調恢復服務  
13 的人力與方案問題直至111年7月18日，到111年7月22日被告  
14 經理劉家宇方為前(2)所述欲結案之表示，於111年5月27日則  
15 僅有聯繫原告拿回原居服員肖女士之工作班表。依前揭紀錄  
16 與資料，足見被告實際上向原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之日期  
17 與理由應如原告所述，而非被告訴訟中所稱，亦即，事實上  
18 被告並未於111年5月27日對原告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  
19 第2款、第8款約定之終止權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被告並未  
20 於111年5月27日合法終止契約。

21 (4)且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終止契約之要件為：「1. 甲方(即  
22 被告，下同)遇有以下之情事可停止服務，但應於五個工作  
23 天前通知乙方(即原告，下同)，並移轉縣市政府照顧管理  
24 中心協助媒合：(一) 乙方經該縣市政府評估單位評估不符  
25 合失能狀況或死亡者。(二) 乙方要求甲方從事本契約約定  
26 以外之服務。(三) 乙方已接受相關機構安置。(四) 乙方  
27 住院、出國、暫遷至非甲方服務區遇(「遇」依契約用字記  
28 載)居住(自異動日起至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則  
29 結案，俟乙方返回後重新申請服務。(五) 乙方或其同居家  
30 屬對甲方提供服務之人員有言詞侮辱或民事故意侵權行為  
31 者，致甲方提供服務之人員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

01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六) 乙方環境具危險性或其他緊急  
02 情況致甲方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危險之虞，經查屬實者。危險  
03 原因消失時，甲方應即恢復提供服務。(七) 乙方疑似有法  
04 定傳染病，待乙方提出醫生診斷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病後  
05 (或無傳染力後)，再恢復服務。倘因乙方、丙方或其同居  
06 家屬故意隱匿或未盡告知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連  
07 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八) 實際要求服務之內容與本契  
08 約書所約定之服務內容不符者；或乙方數次以非照護品質因  
09 素要求甲方更換居家照顧服務員，而甲方確已無所需人力可  
10 提供乙方之需求，且認為再履行本合約已不可能者。2. 甲方  
11 提供服務人員離職時，應於5日前告知乙方及丙方，並應於5  
12 日內儘速安排接替人員，避免服務中斷。……」(見本院卷  
13 一第58至59頁)查本件人力短缺情況與經過如前(3)所述，係  
14 原本的居服員離職造成，此要屬於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  
15 「甲方提供服務人員離職」的情況，依約被告應儘速安排接  
16 替人員，然被告自111年5月5日起迄今一直都沒有提供任何  
17 接替之居服員，其自無終止權可言。至被告稱原告「無法接  
18 受只有一天服務或兩天不同的居服員」、「無法接受居服員  
19 代購地點只能在開發票的商家」等情都是於111年6月22日雙  
20 方協調過程中原告依據先前服務情況提出的需求(詳見前(3)  
21 所述)；「要求再增加提供系爭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居家整理  
22 服務」一事則係原告於協調過程中提出為增加居服員的收入  
23 的建議，均難認是原告在契約正常履行情況下有違約行為，  
24 其情形與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約定自不相  
25 符，被告辯稱依前開條款有契約終止權云云，並不可採。

26 (5)又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  
27 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  
28 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  
29 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查，原告經過前揭(3)所述多次詢問、協  
30 調與等待後仍無法使被告恢復系爭服務，其自111年8月以後  
31 迄起訴前消極未向被告請求履行契約僅屬於單純沉默，難認

01 有何同意終止或合意終止之意思。被告辯稱原告之未積極請  
02 求其負擔契約責任即屬同意終止云云，亦無根據。

03 (6)綜上，系爭契約並未經合法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關係仍存  
04 在於兩造間。

05 2.承上，系爭契約關係既仍存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  
06 第3條、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結案  
07 當日（即系爭契約經合法終止之日，見本院卷二第5頁）  
08 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30分提供原  
09 告系爭服務，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擇一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慰撫金6萬元  
12 是否有理由：

13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14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  
15 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  
16 232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此二規定係指得請求財產上之損  
17 害賠償，原告依此請求慰撫金6萬元，於法不合。又按因故  
1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  
19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0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2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3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4 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因債務不  
25 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  
26 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227條之1亦定  
27 有明文。申言之，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自立生活之自主決  
28 定權」此人格權而請求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問  
2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均需以被  
30 告侵害之「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

31 2.查，本件糾紛發生肇因實係111年5月間被告提供之居服員肖

01 女士於111年5月27日確定離職，被告遲遲未依系爭契約第12  
02 條第2項「甲方提供服務人員離職」的情況，儘速安排接替  
03 人員，自111年5月5日起迄今一直都沒有提供任何接替之居  
04 服員等情，業如前述，本件係被告違約遲延履約甚明。又系  
05 爭服務之目的在滿足移動較不方便之原告能完成周六、周日  
06 採購、餐點準備等生活機能，均是獨立生活之基本所需，是  
07 被告遲延履約確實侵害原告「自立生活之自主決定權」。惟  
08 審酌現今另有Uber Eats、foodpanda、Foodomo、Lalamove  
09 等外送、外賣、貨運APP與商業平台可另付費購買外送餐點  
10 以及代購、代領或代送之服務，可替代系爭服務之部分機  
11 能，原告之「自立生活之自主決定權」之人格法益雖受侵  
12 害，但難認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本件情形與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所定要件不合，原告請求慰撫金6萬元，於法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以及第5條，  
15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見本院  
16 卷一第447頁）起至系爭契約經合法終止之日（見本院卷二  
17 第5頁）止，於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30  
18 分提供系爭服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  
20 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  
21 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因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主張系爭契  
22 約仍存在並依系爭契約所為請求既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就  
23 其備位之訴另為裁判。

2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  
25 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審酌本件主文第一項  
26 係為因定期給付涉訟，且權利存續期間期限未定，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推定期存續期  
28 間為10年，又依系爭契約附件（即本判決附件），系爭服務  
29 履行10年之給付價格為（310元+130元）×2/週×52週×10年  
30 =45萬7,600元，爰依前開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各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

01 據，應併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楊婉渝

12 附件：系爭契約照顧組合表（節錄）

01  
02  
03

第五條：（費用收取）

照顧組合表(BA 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 2. 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糞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 2.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3. 本組合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1 日限使用 3 小時。 4. 除 BA22 巡視服務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195	23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35	4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130	155

04

BA03	餐食照顧	<p>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p> <p>(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 1 次為 1 組合。(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1 日使用 1 組合。</p> <p>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屬於 BA04。</p> <p>3.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310	37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p> <p>2. 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求得不得執行。</p> <p>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4.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p> <p>5. 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p>	325	385
BA08	足部照顧	<p>1. 內容包括：</p> <p>(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p> <p>(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翹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p> <p>(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p> <p>(4) 紀錄。</p> <p>2.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p> <p>3. 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p> <p>2. 內容包括：</p> <p>(1) 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p> <p>(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p>	500	600

<p>BA15</p>	<p>家務協助</p>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為 2 種，並以 30 分鐘為 1 支付單位。                  (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                  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                  (1) 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                  (2) 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年齡未滿 18 歲。                  B.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C.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                  D. 年齡 65 歲以上。                  E.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 長照需要者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                  6.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若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若住不同臥室，則均須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p>195</p>	<p>235</p> 
<p>BA16</p>	<p>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p>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C</p>	<p>130</p>	<p>155</p>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需要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 5 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5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	1. 內容包括：人工氣道管（非氣管內管）內與口鼻腔內（懸壘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之任一項。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	75	90
BA17b	口鼻抽吸	1. 內容包括：口鼻腔內（懸壘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	65	80
BA17c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	1. 內容包括：管路（尿管或鼻胃管）清潔。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2 組合為限。	50	60
BA17d	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	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之任一項。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1. 內容包括：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1 組合為限。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2. 以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4. 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1. 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下午 6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 2. 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 非第 1 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	130	160